(花蓮縣警察局)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 111 年 1月至12 月

項目別 各機關學校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(含舊案)未結案件數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第2條賠償W依國家賠償法	第3條賠償X依國家賠償法	行使求償權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	訴訟中 E		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總計T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	求償Y		獲償Z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總 計	15	42	0			45	44			44			1	1																	